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20经开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1、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 经开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7月15日至 2025 年7月1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 2、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经开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主要回售信息如下:
 - (1) 债券代码: 163717
 - (2) 债券简称: 20 经开 01
 - (3) 回售登记期: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 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年7月17日
-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4、本次回售申报可于回售撤销期内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 5、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20 经开 01"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经开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次)》签章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